

接受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辦理「115年長照3.0整合型計畫-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」

設施設備財產/非消耗品清冊

受補助單位名稱：

序號	財產編號	財產名稱	廠牌	型式	單位	數量	購置日期	使用年限	單價	總價	存置地點	備註
財產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
非消耗品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
	合計	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（資本門經費），未滿一萬元列非消耗品（經常門經費）。
- 二、有關充實設施設備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，應製作財產/非消耗品清冊，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，且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；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，依財務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，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，始得再申請補助。

頁次：

製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財產保管人：

製表人：

會/主計單位：

單位負責人：